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84號

異 議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陳○○

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月○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月○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號裁定，駁回異議人關於相對人人身保險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於113年○月○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3年○月○日具狀聲明異議等情，有原裁定、本院送達證書、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章所載日期等在卷可憑，司法事務官認其

01 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程序規定相符，先予  
02 敘明。

03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以異議人全未釋明相對人有無保險財  
04 產可供執行，執行法院無代為職權調查之義務為由，駁回異  
05 議人就相對人人身保險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惟因中華民國  
06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未開放債權人查詢  
07 債務人之保險紀錄，異議人無權限取得該資料，並非無正當  
08 理由未盡釋明義務不提出，且異議人指明向壽險公會查詢相  
09 對人之投保資料，以便指明欲聲請執行之保險契約標的，顯  
10 已陳明調查方法，非浮濫聲請，又向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投  
11 保資料為必要且正常之手段，未過度侵害相對人隱私權，非  
12 全然推諉查報之責，已屬盡力查詢卻無從得知之最後手段，  
13 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容有未洽，為此  
14 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

15 三、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  
16 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  
17 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  
18 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  
19 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意旨在於，  
20 民事強制執程序乃係透過公權力之介入，協助債權人實現  
21 私權所進行之程序，仍保留有相當程度當事人進行主義色  
22 彩，債務人究竟在何處有何財產可供執行，固本為債權人應  
23 自行查報之事項。然強制執程序係屬國家公權力之行使，  
24 為強化執行法院之調查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及執行績  
25 效，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仍應  
26 依職權調查之，藉此保障已透過司法民事程序取得執行名義  
27 之債權人。易言之，法院在合法、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應  
28 有盡可能保障已花費訴訟成本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實現其  
29 權利之責任，避免已循民事程序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對  
30 司法產生無謂之怨懟及不信任感。基此說明，債權人聲請對  
31 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時，固應盡其查報債務人財產之義

01 務，然此查報責任應至何種程度，仍應視個案具體狀況而  
02 定。次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  
03 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  
04 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  
05 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  
06 為之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所稱  
07 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係指債權人不為  
08 一定必要之行為，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者而言，惟必以債權  
09 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定使生失權效果。該一  
10 定必要之行為，倘因執行法院依同法第19條規定為調查，亦  
11 得達相同之目的時，在執行法院未為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  
12 前，尚難遽謂債權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致執行程序不能  
13 進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2號裁定意旨亦可資參  
14 照。

#### 15 四、經查：

16 (一)異議人於113年○月○日，持本院○年度執字第○○號債權  
17 憑證為執行名義，並提出本票正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8 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憑，向本院聲  
19 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就執行標的部分，除聲請函查相對人  
20 勞保資料，就相對人薪資債權予以執行，及聲請函查相對人  
21 郵政存款，就相對人所得予以執行外，另聲請執行法院依職  
22 權以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或發函向壽險公會  
23 函查相對人之投保資料，就相對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保險  
24 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予以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  
25 司執字第○○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  
26 處司法事務官於113年○月○○日，以異議人聲請執行相對  
27 人人身保險部分之執行標的不明，且未提出相關資料釋明相  
28 對人有投保之事實，即聲請向壽險公會函查相對人之人身保  
29 險投保資料，或以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相  
30 對人之參投保資料，經命異議人補正釋明之資料，異議人  
31 仍未能為適當之釋明，認異議人未盡查報義務，而以原裁定

01 駁回異議人關於相對人人身保險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  
02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03 (二)惟查，經本院查詢壽險公會網站所揭示之訊息，其中「投保  
04 紀錄查詢專區」中所提供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05 查詢申請表（利害關係人申請專用）」表單上明確記載：利  
06 害關係人限於被查詢人之法定代理人（含親權人、監護人或  
07 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  
08 人，因債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  
09 目的，本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紀錄查詢  
10 服務等語，有該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參；又依據個人資料保  
11 護法之相關規定，關於相對人是否確有投保商業保險，異議  
12 人無法逕以債權人身分向保險公司查詢；亦無從就其所調取  
13 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查知相關事證。基此可  
14 知，異議人確無從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查知相對人具體投  
15 保資料，則其未能查報或釋明相關投保內容，並非無正當理  
16 由而不為，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院民事執行處於  
17 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為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  
18 前，尚難遽以異議人未能釋明相對人之投保內容，逕行裁定  
19 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況異議人業已指明聲請執行法院向  
20 壽險公會為查詢，並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抑或浮濫聲請，  
21 執行法院自有必要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為調查，  
22 以使異議人指明欲聲請執行之保險契約標的，其執行程序尚  
23 不因異議人未查報相對人之保險資料致不能進行。是原裁定  
24 以異議人未盡釋明義務為由，逕予駁回異議人關於相對人  
25 人身保險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謂妥適。異議意旨指摘原裁  
26 定不當，求為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由  
27 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9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5 書記官 黃心瑋